【裁判字號】100,台上,269

【裁判日期】1000224

【裁判案由】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二六九號

上 訴 人 何淑華

訴訟代理人 阮文泉律師

被 上訴 人 益成服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秀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五日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 (九十八年度重上更(一)字第五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 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民事 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十條第二項定有明文。而依同 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 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,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 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提起上訴,如以同法第四百六 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爲理由時,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 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,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 **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以原判決** 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爲理由時,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 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判例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 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,或其 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,其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,雖以該判 决違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,無非仍就原審取 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:被上訴人之前法定代理人 何秉昌將該公司之系爭建物信託登記予上訴人所有,使之全權管 理及處分,其管理或處分方法爲出租、出售及設定擔保或用益物 權,而系爭信託登記契約訂立及登記時,上訴人爲被上訴人公司 之監察人,竟受信託爲所有權人,全權管理及處分系爭建物,已 違反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二條之強制規定而無效,兩造間並無信託 關係存在等情,指摘其爲不當,並就原審已論斷者,泛言判決適用法規不當及不備理由之違法,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依首揭說明,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。又按法院因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,而許訴之變更或追加之裁判,不得聲明不服,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該條規定,於第二審程序準用之,爲同法第四百六十三條所明定。從而,第二審法院因前開規定,許訴之變更或追加之裁判,當事人並無聲明不服之餘地。查本件被上訴人於第二審之更審程序中,追加主張上訴人與何秉昌訂立系爭信託登記契約時,係被上訴人公司之監察人,該契約已違反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二條之強制規定而無效。原審既認其追加屬合法,而就此予以裁判,依上說明,上訴人要無聲明不服之餘地。至於原判決其他贅述之理由當否,均不影響判決之結果,尚難謂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,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二 月 二十四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劉 延 村

法官 許 澍 林

法官 黄 秀 得

法官 魏 大 喨

法官 林 大 洋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三 月 八 日

Q